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201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被告 陳奕勳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以起訴時已死亡之人為被告起訴者，因被告欠缺權利能力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依上開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訴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22,298元及利息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）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113年8月6日死亡乙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以已死亡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

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